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豫央行PBC2022010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德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人

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

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说明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